

食物安全條例



引言

為加強食物安全規管，以保障市民健康，《食物安全條例》於2011年8月1日起生效。所有食物商(包括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請留意有關措施，如欲查詢該條例的詳細內容，請登入網頁 www.foodsafetyord.gov.hk。

《食物安全條例》的措施包括引入食物追蹤機制，確保政府在處理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和迅速採取行動。這個機制包括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及備存食物進出紀錄兩部分，兩項規定的寬限期均為六個月，於2012年1月31日結束。

1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

所有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登記，以便食環署署長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可迅速辨識和聯絡有關的食物商。

誰應登記？

- 所有本港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獲豁免者除外)

“食物進口商”指經營食物進口業務的人，而其業務是以/安排以空運或循陸/水路將食物運入香港。

“食物分銷商”指經營食物分銷業務的人，而其業務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批發供應食物；食物生產者(如養魚戶、菜農、漁民)和食物製造商，如以分銷方式出售其產品，亦屬食物分銷商。

誰獲豁免登記？

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詳列於《食物安全條例》附表1)獲豁免遵從這項登記規定。他們包括由食環署署長發出各類有關食物業的准許或牌照的持有人、獲漁農自然護理

署署長批出牌照的海魚養殖戶、獲海事處處長發出第III類別船隻牌照的漁船船東，以及向工業貿易署署長註冊的食米貯存商。

如何登記？

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可於上述網頁下載。

登記費用為195元，有效期為三年；續期費用為180元，期限亦為三年。

市民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以了解更多相關資料。

有何罰則？

六個月的寬限期於2012年1月31日屆滿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2 備存食物進出紀錄的規定

單憑登記制度並不足以保證能夠追查食物來源，因此《食物安全條例》亦規定食物商須按其業務運作備存合適的食物進出紀錄。

誰應備存紀錄？

-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從某地方進口食物，須備存「獲取進口食物的紀錄」(進口紀錄)
-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獲取食物，須備存「本地獲取食物的紀錄」(本地來貨紀錄)
-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備存「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分銷紀錄)
- 任何人如捕撈本地水產，並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須備存「捕撈紀錄」



食物零售商應否備存紀錄？

食物零售商亦須記錄為其供應食物的商號，但無須備存出售有關食物予最終消費者的資料。

以一般情況為例：



食物進口商	食物分銷商	食物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登記為食物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保存進口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保存本地來貨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保存本地來貨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保存分銷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保存分銷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保存銷售予最終消費者的紀錄

